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0〕23号

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 征集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经秘书处研究决定征集 2020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；不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相违背，有效补充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等未涉及的领域。

（二）面向市场，服务产业，根据行业需求适时制订和修订，及时跟踪行业政策和形势变化。

(三) 制订以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环境修复、污染防治与环保技术相关的系列团体标准，具体包括环境修复标准、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，污染物处理处置标准、技术规范、可行技术指南等。

(四) 团体标准申报应具备充分的前期调研基础，主要技术指标和标准内容应科学合理。

(五) 申报单位自愿参与团体标准的制、修、订工作。

(六) 项目申报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》(附件)，以电子版(word格式)和纸质版(一式两份)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形式报送至联合会秘书处。

(二) 联合会论证立项后，统一组织编制，具体工作按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三)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年，特殊情况下经向联合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协调和延长。

(四) 团体标准申报后，联合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审查，联合会审查批准团体标准，统一编号，并在联合会官网(<http://www.acef.com.cn>)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网站发布。

联系人：罗春辉 郭丹阳

联系方式：13651267962 13522132202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 14 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六层 611 室

邮箱：ACEFfzzx@163.com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3日印发
